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56号

关于准予福建恒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11 家 企业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

各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福建恒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一、许可证新申请

(一)福建恒创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

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；

(二)福建利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；

(三)安能集团二局电力建设发展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四)福建省景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；

(五)福建电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。

二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

(一)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，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#25、#29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12MW（2×6MW）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二)鑫旭日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。

三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

(一)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毛勇位，住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6 号 3401 室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二)连江县山仔水电发展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毓生；住所变更为连江县潘渡镇塘坂村龙树自然村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三)厦门亿胜建设有限公司，住所变更为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西洋一里12号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四)福建省中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达（福建）建设服务有限公司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按规定的时间内向各企业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9

监督投诉电话：能源监管热线12398
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2021年10月27日

... (faint, illegible text) ...

03939093-1230 (faint)

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0月27日印发